

府谷县营盘路社区第二日间照料中心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金锐万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营盘路社区第二日间照料中心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府谷县营盘路社区
3. 工程内容：府谷县营盘路社区第二日间照料中心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房屋装饰、安装电气设备、给排水工程、采暖燃气工程、安装牌匾等。

4.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928200.00 元）

项目负责人：梁智华 陕 261121338575。

五、付款途径： 转账。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审计后支付剩余 20%工程款。

七、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进场开工，必须接受甲方和丙方在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在开工后如果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工、规定的进度施工，或拒不接受甲方施工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清退并更换施工方，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 10%的违约赔偿金。

八、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如乙方拖延推诿或拒不执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劳务费。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实际完成时间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4. 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府谷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 办 人:

施工单位(乙方): 陕西金锐万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新区支行

账 号: 61050111691400000216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